

云环议字〔2018〕7号

##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408号提案的答复

周智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生态强省的提案》已交由我厅与省发展改革委分别办理。经认真研究及商您同意，现将涉及我厅事项分办意见答复如下：

### 一、关于“省委、省政府要制定生态强省的发展战略规划的 建议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16—2020年）》明确了云南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对“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具体部署。规划提出了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总体目标，以打好污染攻坚战、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重点，以发展绿色经济、建设绿色屏障、美化绿色家园、促进绿色生活为基本举措，努力走一条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具有云南特色的生态富民、绿色惠民新路。是贯彻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实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战略定位的主要举措，对云南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云南、推动云南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具有重要意义。近期应以加快《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为重点。

## **二、关于“改变生态建设的发展模式，不再搞“一刀切、一阵风”式的瞎指挥”的建议**

近年来，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我省组织开展了生态文明州（市）、县（市、区）及乡镇（街道）的创建工作。创建工作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从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六大领域，以及涉及的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利用、产业循环发展、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风险防范、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观念意识普及等十大任务加强建设，进一步

夯实生态基础、发展生态经济、培育生态文化，完善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的生态经济发展模式，形成生态观念先进、生态制度完善、生态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优化的空间格局。

2017年9月21日，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浙江安吉召开，会上对获得命名的第一批13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和46家“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县”进行了授牌，我省西双版纳州、石林县获得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命名。截止目前，省政府命名了1个省级生态文明州、21个生态文明县和615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去年完成了22个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区)和370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街道)技术评估与考核验收工作。其中21个县(市、区)和287个乡镇(街道)达到了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区)乡镇(街道)建设的基本条件和考核指标的要求。通过生态系列创建工作的推动，各地资源开发利用、社会经济发展、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建设、生产生活方式得到了较大改善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得到了有效改善。

### **三、关于“严格控制生态旅游项目”的建议**

为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规范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利用，有效控制人类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一是严格执法，2017年，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涉及旅游活动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同时，我厅开展《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并制定《云南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针对在核心区、缓冲区开

展旅游和不按规定规划或方案开展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二是加强监管，结合“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核查、全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查、“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等工作，我厅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的旅游开发监管，查处了一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规旅游项目。三是我厅将加大涉及自然保护区旅游开发的监管，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规定，优化保护区规划，指导各级保护区科学编制生态旅游规划、实施生态旅游项目，建立自然保护区旅游监管机制。

感谢您对我省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提出更多的意见建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莫绍周 0871-64122863）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